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中華書局

王惲全集彙校

第九冊

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王惲全集彙校

第九冊

〔元〕王惲著
楊亮鍾彥飛點校

中華書局

王惲全集彙校卷第八十九

烏臺筆補

舉河南士人陳天祥事狀

今體訪得：河南府士人陳天祥，沈正有爲，達於從政，隱居嵩少^①相近十年，讀書種田，不求仕進。中統三年，大名宣慰司曾將天祥擢充新軍千戶勾當，鎮守三汊等處，聊復效用，已有能稱。今國家經略江漢，得才爲急，其陳天祥久播學優之譽，適丁強仕之年，合無就令河南行中書省舉用，以試所長。

【校】

①「少」，抄本、四庫本同元刊明補本；舊要本作「山」。

爲盜賊糾治真定官吏事狀

今體訪得：真定府即日羣盜公行，或竊或劫，無所畏避。據前月上半月內，一夜之間失事者凡二十餘處，如高奴千戶^①，任子齊等家，縱火恐喝，盜取財物是也。其府官司巡捕無方，但薄暮聲鐘，辨明啓閉，使闔城之民遇夜驚懼，寢處不安。顯見府司官吏罷懦不職，威令莫行，不能消弭擒制，以至如此。且真定爲燕南劇鎮，又連年蝗旱，艱於衣食者衆，此風大不可長。參詳：上司若不早爲規畫，督責官吏嚴行禁止，切恐因而別生事端，深繫利害。據此合行糾呈。

【校】

①「高奴」，抄本、薈要本同元刊明補本；四庫本作「高努」。

請禁治穢惡語言事狀^①

切見中都市井小民行言立語多作穢談，以至父子兄弟不能迴避行歷，切恐久而成俗，以爲尋常。據穢濁風俗，莫此爲重^②。參詳係有司不能肅清所部，以至如此，兼京兆風俗之厚^③，合行禁止以革薄俗。

【校】

①「事」，元刊明補本、抄本脫，據薈要本、四庫本補。

②「莫此爲重」，抄本同元刊明補本；薈要本作「莫此爲盛甚」；四庫本作「莫此爲甚」。

③「厚」，抄本同元刊明補本；薈要本、四庫本作「原」，形似而誤。

論居官身故等官員子孫承廕事狀

會驗中書省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：「諸取廕官，不以居官、去任、致仕、身故，其承廕

人年及二十五以上者聽。」照得今者身故官員子孫已擬敍廕，其居官、去任子孫應廕者，至今未見施行^①。外據致仕官子孫往往亦未蒙定奪，如真定張宣撫子復、前泰安州尹趙德庸子符是也。卑職參詳，即今貪冒成風，恬不知退，如一二以理致仕者，宜蒙顯異。若應廕子孫返爲遲疑，不蒙定擬，祇以身故者聽敍，是使爲子孫者得父祖早故爲幸，非所以進廉隅而激貪鄙也。兼照得舊例，諸養素丘園、徵聘不赴者，子孫尚得以徵官爲廕，況職官清要、歷年深遠之者^②?理合比父祖身故者，即令敍廕爲當。其居官、去任子孫亦合依奉聖旨條畫定奪施行。

【校】

①「未」，弘治本、薈要本同元刊明補本；四庫本作「本」，形似而誤。

②「職」，弘治本、薈要本同元刊明補本；四庫本作「職」，形似而誤。「歷年深遠之者」，弘治本同元刊明補本；薈要本作「歷年深遠者之人乎」；四庫本作「歷年深遠之人乎」。

爲救治蟲蝗事狀

蓋聞天災流行，國家代有，氣和則致祥，氣乖則致異，此必然之理也。然災有大小，而蝗旱爲最。今會驗得隨路節次申蝗蝻生發，至今月內計二萬一千九百三十三頃四十
三畝，除已絕外，未絕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二頃三十三畝，又有不見頃畝一百餘處^①。炎
炎不已，深爲可憂。如比年以來，山東等處連值蝗旱，民至有麪橡實、掘黃精、煮野菜而
食者，雖包銀權停而盡徵到官^②，課額訴難而依前恢辦^③，向非聖恩賑濟，鮮不飢殍轉死
溝壑。今者蝗之氣勢滋盛如此，是上天之意儆戒深至，誠不可不謹。苟非以德勝妖，全
藉人力，恐百姓重困過於前日，其爲利害，孰大於斯！今來參詳：其或大臣不和，政事
有闕，官吏不公，百姓失所，刑賞雖行而或戾，風俗極惡而未醇。又如各路見禁一千三百
餘人，幽閉囹圄^④，不無冤滯。加之用兵興役，僉軍屯田，包添絲銀，協濟軍力，分房益
戶，輸粟餉邊，遠近騷然，未爲無事。從是而觀，致傷和氣，恐此之由。而又迤南州郡蠶
麥薄收，嗷嗷之民止望秋成以供王事。不幸繼以蝗旱，萬一成災，將若之何？豈惟經費
不足，貧民衣食先乏，衣食乏則飢寒至，飢寒迫則盜賊生，盜賊滋則非國家之便也。竊見

朝省近年已來救捕雖力，終莫殄絕，不過差官督責州郡併功撲滅^⑤，不致流胤而已^⑥，未有以時事言者。以某愚見，爲大臣者當恐懼修省，恪謹天戒^⑦，任責極言，陳其所以。不然，切慮朝廷不能盡知。何則？方今天子在上，聖慈仁惠^⑧，子愛兆民，哀矜憫卹，軫慮惟切。今災異如此，又恐遠方小民不知存恤之意，誠宜緩不急之務，下寬大之詔，發倉廩，振貧乏^⑨，致禱山川，爲民祈謝，據被災去處，驗其輕重，量減今歲差稅。又宜先遣相臣分省中都，使鎮撫中外，規畫事宜，以安以慰。庶望京畿之間民心妥帖，物不踴貴，災沴漸消，民易爲力，不致重困，因而別作事端。

【校】

①「頃」，元刊明補本作「滇」，形似而誤；據抄本、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
②「停」，元刊明補本、抄本、薈要本作「倚」，形似而誤；據四庫本改。

③「辦」，弘治本、四庫本同元刊明補本；薈要本作「刃」，非。

④「閉」，弘治本同元刊明補本；薈要本、四庫本作「禁」。

⑤「功」，弘治本同元刊明補本；薈要本、四庫本作「力」。

⑥「胤」，弘治本、薈要本同元刊明補本；四庫本作「散」。

⑦「謹」，弘治本同元刊明補本；薈要本、四庫本作「敬」。

⑧「仁」，弘治本同元刊明補本；薈要本、四庫本作「神」。

⑨「振」，弘治本同元刊明補本；薈要本、四庫本作「賑」，亦可通。

爲犧牲在滌不及九旬事狀

蓋聞國之大事，實先祀典。祀禮以敬爲主^①，物品以潔爲先。故唐、金之制，大祀，養牲在滌九旬；中祀，二旬。今體知得：太廟歲祀犧牲，有司臨時取辦，在滌不及兩月，即用就事。看詳：三牲之養，遠期三月，本欲盡誠敬而極精潔也。今者大祀之禮降而甫踰中制，於理寔爲未應，誠有司之慢也。合無照依舊例改正施行。

【校】

①「主」，抄本、薈要本同元刊明補本；四庫本作「至」，非。

舉陝西儒士楊元甫事狀^①

伏聞國朝議國學教育子，遴選師儒以充司業、助教、博士之職。切見京兆儒士楊恭懿資稟高明，學淹經史，千言過目，成誦不遺。今年幾知命，教授鄉間，其孝行足以化服一方，其廉介足以振勵薄俗。隱德丘園，不求仕進，如往者兩省交辟，欲置之幕府庶諮詢議，以勸將來，至職名祿養辭皆不受。德業日新，簞瓢自若，誠清廟之珪璋，士林之杞梓也。其或擢彼國庠，置之館閣，試其行能，可收實用。又念即今上而監司，下而州郡，凡所薦舉，多蒙省錄，其在憲臺，尤宜獎率。伏乞詳酌施行。

【校】

①「事」，元刊明補本、弘治本脫，據舊要本、四庫本補。

爲罪囚醫藥事狀

許獄丞行

體訪得：大興府在禁罪囚自今年二月初至今日二十一日^①，節次死訖二十一人^②，俱係因病身故。切詳見禁四百餘人，又照得隨路已立司獄官三十餘處，即目暑氣蒸騰，病者甚衆，雖官差醫工輪流看治，合用藥物悉皆自備，如遇重證，止是依例應付，實非對證條合^③，以致往往耽誤人命。又念犯得罪當死，不可於未鞠問及抵法以前因醫庸藥闕而以病殺之也，其間雖有冤濫當宥之人，悔將何及？檢會舊例，獄囚病患，官給醫藥救療。合無將應用藥餌，官爲收買，給付獄官，臨時對證用度，庶望不致耽誤，死損人命。

【校】

①「在」，抄本同元刊明補本；薈要本作「監」；四庫本作「收」。

②「一」，抄本、薈要本同元刊明補本；四庫本作「二」。

③「條」，弘治本、四庫本同元刊明補本；抄本作「修」；薈要本作「調」。

論成造衣甲不宜責辦附餘物料事狀

伏見國家即日征伐四出，所除甲器最爲重事。緣甲不如法，所係人心勇怯，勝負關於一時。故晁錯有云^①：「甲不堅密，與袒裼同^②。」今體察得：在都甲局并外路今年納到至元六年常課皮甲，斤重不同者，在都局有三十五斤及三十七八斤者，真定、順天、東平等處卻重四十斤、四十一二斤者。斤重既是爭懸，生活不無好弱。又體知得，省、部遍下隨路四十餘局，取要排年附餘數目，似有未便者。若上司元降物料一切合宜，不當取要附餘；既取附餘，是元降物料上司不曾確實計料，有無相應，致有多餘之數。若此，是在有司立法當與不當耳。至如弓局舊例，每弓一張，物料錢鈔兩貫，又有傳忽都告減作一貫二百文^③，聖旨爲久遠生活上，定作一貫四百文造弓一張，上司既無打算，工匠又甚便當。卑職參詳：今後亦合將衣甲事理再行定奪實用酌中物料，使一切合宜，及甲之斤兩定擬畫一體例，管得成造如法。其少有不中程度者，嚴行究治可也，不宜責辦附餘，以致官匠兩難。兼衣甲難比其餘器械，所貴堅良精緻，乃主者之功，匠氏之能也^④。若專以要取附餘爲功，不以甲之好弱爲念，一旦用之陣敵，斷不能遮護身體。有誤人命，是有

司以附餘爲重，以人命爲輕也。據此合行具呈。

【校】

①「晁」，抄本、四庫本同元刊明補本；薈要本作「鼇」，亦可通。

②「祖楊」，元刊明補本作「祖楊」，據抄本、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
③「又」，元刊明補本、抄本作「文」，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「傳忽都」，抄本、薈要本同元刊明補本；四庫本作「呼圖克」。

④「氏」，抄本同元刊明補本；薈要本、四庫本作「民」，妄改。

彈阿海萬戶屯田軍人侵占民田事狀^①

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該：「兼并縱暴，及貧窮冤苦不能自伸者，委監察並行糾察。欽此。」今察到：武清縣北鄉等處，有阿海萬戶下屯田軍人，於至元二年倚賴形勢，於上司元撥屯田地段四至外，強將諸人莊子及開耕作熟桑棗地土侵奪訖二十餘頃，俱是各家係稅地數。往年雖經陳告，總管府行下本縣歸着，本縣累次約會本官不到，至今不曾吐

退^②。就責得各地主狀供，與所察相同。卑職看詳，本鄉兩面河占，中間地土窄狹，今者強爲軍人奪占，使農民至有失業者。所謂「兼并縱暴，貧弱冤苦不能自伸者」，莫此爲甚。據此合行糾彈，伏乞御史臺照詳施行。今將侵占訖諸人地段數目開具如後^③。

【校】

①「阿海」，抄本、薈要本同元刊明補本；四庫本作「河海」，下同。

②「退」，抄本同元刊明補本；薈要本、四庫本作「追」，形似而誤。

③「後」，抄本同元刊明補本；薈要本、四庫本作「右」。

彈西夏按察司行移違錯事狀^①

今體察得：西夏中興提刑按察司，於今年二月內，爲本處納憐等站脫脫禾孫等告鋪馬瘦弱，見無料食事^②，備詞申覆戶部。爲此追照行卷，與所察相同。今來參詳：各道按察司凡有合申事理，即令申臺照詳，即與六部元無行移體例^③。今有西夏中興提刑按察司官署銜連名，不經御史臺，徑爲申覆尚書戶部，似爲不應。據此合行具呈。

【校】

①「司」，抄本、薈要本同元刊明補本；四庫本作「使」，非。

②「納憐」，抄本同元刊明補本；薈要本、四庫本作「納琳」。「站」，抄本、四庫本同元刊明補本；薈要本闕。「脫脫禾孫」，抄本同元刊明補本；薈要本作「托克托和斯」；四庫本作「托克托和遜」。

③「無」，抄本同元刊明補本；薈要本闕；四庫本作「符」，非。

論渾河泛溢請修治堤堰事狀

伏自今月內，武清縣北鄉按部回至洪濟鎮，值渾河泛漲^①，其瀕水民家已爲渰沒，若湯湯不已，大有可慮者。因行視堤堰水勢，東南至孫家務，西北至本鎮南，東西橫亘約十五餘里。其堤堰低狹，高闊不過丈餘，又年深，頽剥衝渲，一土墻而已。河水伏槽時，視堤南平地尚下數尺，兼土脈疏弱^②，水性善崩^③，黃貓野鼠穿穴又多，固不足以禦大患、捍水衝。萬一泛決，沛然莫禦，而堤南二十餘村人畜田廬盡爲漂沒，其害又非蟲蝗之可比也。就問得孫家務一帶，去年秋已被災傷，但不致太甚耳。外據漷陰縣東北沙澗口等處，略與武清縣北鄉事勢相同，即目縣西北近河堤南田禾已在水中，及有渰死頭畜。合

無專令各縣正官一員晝夜巡防，隄備破決^④，似望不致疏虞。才候農隙，令都水監官相視堤岸疏惡去處，如法修築，使一方永逸，以絕水患，寔畿內兩縣之大利也。某職當巡察，親覩利害，不敢緘默自取言責。據此合行具陳^⑤。

【校】

①「漲」，抄本同元刊明補本；薈要本、四庫本作「溢」。

②「兼」，抄本同元刊明補本；薈要本作「東」，形似而誤；四庫本作「況」。

③「水」，抄本同元刊明補本；薈要本、四庫本作「土」，非。

④「隄」，抄本同元刊明補本；薈要本、四庫本作「堤」，亦可通。

⑤「陳」，抄本同元刊明補本；薈要本、四庫本作「呈」。

請立四方館事狀

伏見遠方朝貢使人每歲至京師者，既無館舍之安^①，輒於民間豪貴之家倉皇安置^②，似有未便者三^③：堂堂大國^④，不以全盛之勢昭示遠人，一也；既擇朝官館伴^⑤，豈非示

其文物有人？然處之民家，殆非得體，又兼不無窺測民間事情以見淺深^⑥，二也；至於騰移房室^⑦，紛爭與奪之際^⑧，致被竊笑，三也。如近日交趾使人通侍大夫黎仲陀、中散大夫丁拱垣等館于王子華宅，比及安置^⑨，使貢物狼籍于外者是也。合無建立四方館，以一切奉使處之。如此不惟聖朝盡懷遠遇下之禮，抑使遠方來者觀上國之光^⑩，我免夫三者之虞^⑪，寔爲便當。

【校】

①「之安」，元刊明補本、弘治本作「以□」；薈要本作「以賴」；四庫本作「安賴」；據抄本補。

②「貴」，抄本同元刊明補本；薈要本、四庫本作「富」。

③「者三」，元刊明補本闕；抄本作「蓋」；據薈要本、四庫本補。

④「堂」，元刊明補本闕；據抄本、薈要本、四庫本補。

⑤「館伴」，元刊明補本闕；薈要本、四庫本作「陪位」；據抄本補。

⑥「兼不」，元刊明補本闕；薈要本、四庫本作「慮不」；據抄本補。

⑦「室」，元刊明補本闕；薈要本、四庫本作「屋」；據抄本補。

⑧「紛」，元刊明補本闕；薈要本、四庫本作「相」；據抄本補。